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5〕1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生态廊道等流域 可持续发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市七里河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你单位委托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生态廊道等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市七里河区雷坛河生态廊道等流域可持续发展工程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镇及八里镇，为河道整治项目。工程主要是对雷坛河 25.969km 生态廊道进行垃圾清理工程、河滩地修复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等。项目不设弃土场。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施工期要严格划定施工区域界限、控制作业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占地表土单独剥离并妥善保存用于生态恢复，土石方工程做到随挖随填，减少地表裸露时间；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场地应配置喷雾炮、洒水车等设备定时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篷遮盖等密闭措施，临时堆放点采取防风遮挡措施。

(三)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石料冲洗废水和基坑排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分离机”处理后，将清水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混凝土浇筑施工区域下游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泥沙分离机”处理后，将清水循环利用或洒水降尘。

(四)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源头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避免噪声污染扰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相关限值要求。

(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地基开挖土方全部回填无弃方产生；河道垃圾经挖出后，暂时堆积在施工红线范围内及时分类清运处置，建筑垃圾拉运至甘肃德龙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行期的管理，做到沟道的正常维护、沟道垃圾的及时清理，应严格管控沟道沿线居民倾倒垃圾现象，避免造成下游沟道水质的污染。

四、由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9日

抄送: 七里河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林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